

# 招标公告

湛江市赤坎区生态墓园（新民分园）二期项目监理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赤坎区生态墓园（新民分园）二期项目监理已由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赤发改投审〔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10-440881-04-01-220732，项目业主为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湛江市赤坎区生态墓园（新民分园）二期项目监理

2.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新民镇鼓仔岭内

2.3 建设单位：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 205.70 亩，总施工面积 137130.83 平方米。规划建筑生态墓位 18000 座。项目建设分二期，其中二期规划建设 185.98 亩，规划建设墓位 17212 座，其中安置拆迁墓位 8212 座，公益性墓位 9000 座。建筑包含基地建筑、房屋建筑（业务用房、公共厕所）、建筑设备（排水、建筑通风、建筑照明）场地（中心广场聚散区、道路及公共停车场）、景观（绿地、人工湖、凉亭、观景广场、江步、人行道）、人口区大门牌楼、配套围墙、打井及给水管网、排污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消防、电力接入等。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159.6272 万元。监理工期：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

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

2.5 现场条件：具备开工条件。

2.6 资金来源、投资性质：区财政统筹债券资金及上级专项资金。

2.7 监理工期：自监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以及工程收尾服务阶段等之时间段内，所有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若施工工期延长，则监理期限顺延。

2.8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9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兼任的其他项目必须在湛江范围内）。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网页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登标记截止时间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登记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售后不退。并备注“赤坎区生态

墓园二期监理工本费”，逾期不受理。（注：工本费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代理公司账户，开户名：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账号：811281137310001）。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5.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查看并下载招

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9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赤坎区民政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姓路1号

联系人：郑志超

电话：13659773985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1

号天元综合楼205

联系人：江宜柏

电话：18718349966

电子邮件：szzs1002@163.com